



封)

## 評選委員評審意見

廠 商	評 選 意 見

註：(1)委員評分之積分如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應於本頁「評選委員評審意見」中敘明具體理由。

(2)委員認為有公告必要之評審意見，應於本頁敘明，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公告之。